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369號

原告 陳雅芝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債權全部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兩造對系爭債權之存否既有爭執，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對於原告之權利亦有不安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況有以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是原告提起本訴自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水字第628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406元，已撤銷執行，且原告

01 對於被告之債權業於民國95年3月1日已清償完畢，被告同時
02 開出清償證明，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
03 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

04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之清償證明為信用卡債務之清償證
05 明，原告請求確認者為被告對原告之現金卡債權，截至113
06 年11月7日止，尚積欠215,270元未清償，原告主張顯無理由
0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0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2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4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經被告撤銷執行，且被告聲請執
16 行之債權金額48,406元，業經被告於95年3月1日清償完畢，
17 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云云，為被告否認，揆諸上開
18 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對其債權全部不存在之有利事實負舉
19 證責任。經查，原告就此雖提出清償證明書、系爭執行命令
20 為據（見本院卷第11-2、13-15頁），惟觀諸該清償證明書記
21 載：「茲陳雅芝君（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向萬泰商業銀
22 行（股）公司申請持用該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該債權已讓
23 與本公司；另該款項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一日全數清償，特此
24 證明。此致陳雅芝君，萬榮行銷顧問（股）公司資產管理部，
25 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依該清償證
26 明書所載，足見原告清償之款項僅指被告（原萬泰商業銀行
27 股份有限公司）已讓與訴外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
28 榮公司）之信用卡債權，並未包含原告尚積欠被告之其他債
29 務，是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務已全數清償云云，容有所誤，
30 自難憑取。

31 (三)次查，由被告提出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4年1月17日新院月9

01 4執禹字第724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小額循環信用
02 貸款契約、利息試算表、債權計算書等件(見本院卷第29-47
03 頁)內容以觀，足證原告至113年11月7日止，尚積欠被告現
04 金卡債務215,270元未為清償，且被告就該現金卡債權陸續
05 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中於112年3月23日之系爭執行事件
06 執行結果亦載明：「仍未受償」、於112年10月2日向本院聲
07 請112度司執字第159855號強制執行結果記載：「仍未受
08 償」、於113年7月29日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113年度司
09 執字第4325號強制執行結果亦係：「仍未受償」各等語，可
10 見被告關於對原告之現金卡債權，並未自前開強制執程序
11 中受有任何清償。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已清
12 償積欠被告之現金卡債務之事實，是原告主張業於95年3月1
13 日已將對被告之債務全數清償、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
14 在云云，與前開事證未符，顯無可取。

15 (四)承前所述，被告至113年11月7日止對原告仍有現金卡債權21
16 5,270元，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
17 在，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五、綜上，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
19 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9 合 計	1,000元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蔡凱如